

HNPR—2021—010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从2021年至2025年继续在益阳市开展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找准“三高四新”切入点、用好“先行先试”发力点、抓好“特色发展”突破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围绕现代农业高质高效、城乡要素融合融通、美丽乡村宜居宜业，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深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着力在推动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提高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完善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强化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四个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将益阳市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现代农业改革试验先行区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努力打

造乡村振兴样板，奋力谱写新时代的“山乡巨变”。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围绕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准确把握“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盯重点领域，扭住关键环节，破除制度壁垒，创新工作机制。

2. 坚持绿色安全、生态高效。坚定践行“两山”理念，守护好一江碧水，走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系统稳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益阳市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点面结合、梯次推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4.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加强省、市、县协同统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

(三) 改革目标。

重点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力争用5年时间做优做强农业特色产业，为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坚实基础。

1. 农业产业“一县一特”发展取得新成效。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多元融合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断涌现，“一县一特”优势特色产业步入差异发展良性轨

道，逐步形成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2. 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实现新突破。优质粮油果蔬和畜禽水产良种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建成“两证+追溯”体系，持续提升益阳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创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与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3. 农业产业综合服务机制焕发新活力。乡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性和经营性社会化服务协同推进，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建成，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多社合一”发展，带动更多小农户逐步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4. 农业产业发展关键要素释放新动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引进机制不断完善，工商资本下乡动力增强，金融保险改革取得进展，技术和数据要素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城乡发展动能转换加速，改革“红利”逐步释放。

二、重点任务

(一)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

1.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立足湖区、丘陵区、山区实际，进一步优化环洞庭湖绿色生态农业区、益沅桃城镇群休闲观光农业区、雪峰山北部优质特色农业区三大区域布局，形成区域统筹协调、差异特色明显、资源环境匹配的产业空间格局。

2. 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

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探索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创新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创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引导大型农业企业下沉布局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精细化综合加工基地，建成一批规划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运行机制灵活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每个农牧渔业大县（市）力争建成一个农产品加工园。

3. 着力推动优势特色全产业链建设。创建现代农业产业联盟，整合全市规模化主导产业资源，构建茶叶、稻虾、水产、蔬菜、米面、笋竹、畜禽和休闲食品八大优势特色完整全产业链。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重点技术联合攻关，培育、建设和发展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创新链；探索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培育农商直供、直供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营销模式，优化供应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绿色生态、养生保健等新功能新价值的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价值链。围绕优势特色全产业链建设，优化建设区域路、水、电、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镇村农（集）贸市场，布局建设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基地。

4. 探索构建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格局。依托安化黑茶、南县稻虾米、大通湖蟹、桃江笋竹、沅江芦笋芦菇、赫山兰溪米业、资阳特色休闲食品等“一县一特”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支持引导建设一批“小而精”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一批“特而优”的农业特色小镇，创新培育建设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产值超10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值超1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5. 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子。按照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推进农业种养、加工、销售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及其他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权利相统一的共同体，培育建成一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一批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二)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6. 加快农业智慧化数字化建设进程。重点聚焦“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科技赋能，围绕农业农村领域物联网、视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应用，加快探索和创新推进“智慧农业”“智慧渔政”“智慧农机”“智慧水利”“智慧气象”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自动化、智能

化生产，建成一批集智能感知、智能传输、智能控制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种植业基地、设施化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智慧型农业园区、智能型农产品生产车间，打造一批5G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村镇。

7. 探索耕地安全高效利用措施。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有效管控耕地污染源头。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绘制耕地安全利用“一张图”，全面推进“六改”农艺措施落地见效。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闭环管理机制。优化“水稻+”生态种养技术方案，提升土地综合产出效益。实施高标准农田成片提质行动，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8. 创新实施特色种业工程。开展适合稻虾特色产业发展的专用水稻育种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专用品种。重点培育1—2家常规稻种子优势企业。建设高标准原种场、核心场、扩繁场和种质资源库。加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9. 探索建立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及注册商标农产品为重点，引导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加快制（修）订产品生产、加工、贮藏、分拣、包装、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形成健全完整的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10. 试点推进“两证+追溯”体系建设。围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探索绿色生产模式，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实效，对进入流通

市场的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建立农产品“身份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质量追溯相结合的“数字化全程智能追溯体系”，实现从生产到流通全程监管。

11. 探索推进品牌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化黑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做强“南县稻虾米”“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桃江笋竹”“安化黄精”等一批“一县一特”品牌，推介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唱响一批“老字号”“乡字号”“土字号”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着力打造洞庭湖区特色农副产品公用品牌。

（三）探索建立健全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

12. 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乡镇产业发展、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公益事业和人才培养使用等六大为农服务体系，把乡镇建成为农服务区域中心，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3. 改革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力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生力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进一步总结推广“十代”服务模式，创设15个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涵盖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服务、生产合作等全产业链条的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4.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益农信息社、惠农综合服务社、益农服务社等“多社合一”建设，提升“益村”平台综合服务功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股份合作制改革力度，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四) 探索构建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15. 探索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聚焦农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探索完善土地承包权保障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争取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和地价评估体系，建设入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市场，健全入市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机制；探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16. 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聚焦乡村人才振兴，探索建立乡村振兴“领头雁”培育机制，依托高校职校资源，创办具有益阳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机构；创新完善农业种养、规划建设、执法监管、信息服务等乡村急需人才定向委培机制；探索制定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农业技术转移活动政策措施，引导支持农业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

17. 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聚焦产业发展融资难题，探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建立银行、保险、担保、政府等“联动支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探索建立农村

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础保险服务“村村通”试点；探索激励工商资本下乡规范发展路径，建立工商资本下乡准入“负面清单”和监管机制；整合现有水稻保险产品，试行水稻综合保险改革。

18. 探索发展技术要素市场。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关键，探索推动政企教研多方合作，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立专家服务站；探索借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资本化；探索农业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拓宽技术转移转化融资渠道。

19.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聚焦数字乡村建设，探索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库，整合相关涉农部门数据信息资源，推进益阳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协调机制；探索实施一批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工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共同推进、市县为主落实”的责任落实推进机制，压实市、县、乡、村党组织书记责任，形成党委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村基层执行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年度改革任务责任清单管理机制，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建立省、市、县三级定期调度机制，省半年一调度、市一季一调度、县一月一

调度，及时通报改革进展。

(二) 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从2021到2025年，市、县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且计提数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8%。扩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建立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三) 形成支持合力。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益阳市开展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年度支持项目计划和政策措施，将改革方案中涉及的相关重大项目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对国家和省部署的农业农村改革试点项目，优先安排益阳先行先试，并抓好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介。

(四) 严格评估考核。建立“市县自评、省直部门联评、第三方机构专业评”的改革评估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增加改革工作在市县乡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建立奖励、惩处和容错机制，对在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非主观原因导致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按规定予以减责免责，对推进不力、支持不力并影响改革的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 36 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一) 探索推进农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	1.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湖区、丘陵区、山区实际,进一步优化环洞庭湖绿色生态农业区、益沅桃城镇群休闲观光农业区、雪峰山北部优质特色农业区三大区域布局,形成区域统筹协调、差异特色明显、资源环境匹配的产业空间格局。	2023 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省信用联社益阳办事处 市文旅广体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气象局 省农信联社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一) 探索推进农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	2. 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	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探索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创新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创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引导大型农业企业下沉布局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精细化综合加工基地,建成一批规划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运行机制灵活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每个农牧渔业大县(市)力争建成一个农产品加工园。	2025 年完 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商务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商务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p>(一)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p>	<p>3. 着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建设</p>	<p>创建现代农业产业联盟，整合全市规模化主导产业资源，构建茶叶、稻虾、水产、蔬菜、米面、笋竹、畜禽和休闲食品八大优势特色完整全产业链。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重点技术联合攻关，培育、建设和发展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创新链；探索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培育农商直供、直供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营销模式，优化供应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绿色生态、养生保健等新功能新价值的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价值链。</p>	<p>2025 年完成</p>	<p>各县市区</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信用联社益阳办事处</p>	<p>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信用联社</p>
		<p>围绕优势特色全产业链建设，优化建设区域路、水、电、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镇村农（集）贸市场，布局建设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基地。</p>	<p>2025 年完成</p>	<p>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乡村振兴局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乡村振兴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p>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一)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	4. 探索构建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格局	依托安化黑茶、南县稻虾米、大通湖蟹、桃江笋竹、沅江芦笋芦菇、赫山兰溪米业、资阳特色休闲食品等“一县一特”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支持引导建设一批“小而精”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一批“特而优”的农业特色小镇,创新培育建设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产值超10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值超1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5. 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子	按照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推进农业种养、加工、销售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及其他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权利相统一的共同体,培育建成一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一批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乡村振兴局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二)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加快农业智慧化数字化建设进程	重点聚焦“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科技赋能,围绕农业农村领域物联网、视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应用,加快探索和创新推进“智慧农业”“智慧渔政”“智慧农机”“智慧水利”“智慧气象”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建成一批集智能感知、智能传输、智能控制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种植业基地、设施化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智慧型农业园区、智能型农产品生产车间,打造一批5G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村镇。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气象局
	7. 探索耕地安全高效利用措施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有效管控耕地污染源头。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绘制耕地安全利用“一张图”,全面推进“六改”农艺措施落地见效。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闭环管理机制。	2021年完成分类管理 2023年生态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赫山区 桃江县 资阳区 安化县 沅江市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二)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7. 探索耕地安全高效利用措施	优化“水稻+”生态种养技术方案，提升土地综合产出效益。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技厅 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高标准农田成片提质行动，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
	8. 创新实施特色种业工程	开展适合稻虾特色产业发展的专用水稻育种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专用品种。重点培育1-2家常规稻种子优势企业。建设高标准原种场、核心场、扩繁场和种质资源库。加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技厅
	9. 探索建立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	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及注册商标农产品为重点，引导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加快制(修)订产品生产、加工、贮藏、分拣、包装、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形成健全完整的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市气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气象局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二) 探索 推进农 业高质 高效	10. 试点 推进“两 证+追溯” 体系建设	围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探索绿色生产模式,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实效,对进入流通市场的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建立农产品“身份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质量追溯相结合的“数字化全程智能追溯体系”,实现从生产到流通全程监管。		2024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11. 探索 推进品牌 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升“安化黑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做强“南县稻虾米”“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桃江笋竹”“安化黄精”等一批“一县一特”品牌,推介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唱响一批“老字号”“乡字号”“土字号”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着力打造洞庭湖区特色农副产品公用品牌。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
(三) 探索 健全农 业综合 服务体系	12. 创新 公共服务 体系		产业发展服务体系	2021年 完成一批 乡镇试点 2023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行政审批服务体系	2021年 完成一批 乡镇试点 2022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林业局	省政务服务局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林业局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医保局
(三) 探索建立健全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	12. 创新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乡镇产业发展、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公益事业和人才培养使用等六大为农服务体系,把乡镇建成为农服务区域中心,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综合执法服务体系	2021年 完成一批 乡镇试点 2022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省委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2021年 完成一批 乡镇试点 2023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委政法委 市文明办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团市委 市妇联	省委政法委 省文明办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农业农村厅 团省委 省妇联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三) 探 索全业 务体系	12. 创新 公共服务 体系	加快构建乡镇产业发展、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公益事业和人才培养使用等六大为农服务体系,把乡镇建设成为农服务区域中心,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公益事业服务体系	2021年 完成一批 乡镇试点 2023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人才培养使用体系	2021年 完成一批乡 镇试点 2022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 市委农办 市委编办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委组织部 省委农办 省委编办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改革 完善社会 服务体系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力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生力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	2023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农业农村厅	
		进一步总结推广“十代”服务模式,创设15个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涵盖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服务、生产合作等全产业链条的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23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省农业农村厅 省供销合作总社	
(三) 探 索全业 务体系	14. 发展 新型集体 经济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益农信息社、惠农综合服务社、益农服务社等“多社合一”建设,提升“益村”平台综合服务功能。	2021年 启动试点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市乡村振兴局	省委组织部 省农业农村厅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乡村振兴局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股份合作制改革力度,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赫山区 桃江县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健康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 省卫生健康委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四) 探索构建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15. 探索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	聚焦农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探索完善土地承包权保障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争取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和地价评估体系,建设入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市场,健全入市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机制;探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四) 探索构建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16. 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聚焦乡村人才振兴,探索建立乡村振兴“领头雁”培育机制,依托高校职校资源,创办具有益阳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机构。	2021年启动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委组织部 省委党校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创新完善农业种养、规划建设、执法监管、信息服务等乡村急需人才定向委培机制。	2021年启动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省委组织部 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探索制定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农业技术转移活动政策措施,引导支持农业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	2021年启动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协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四) 探索构建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17. 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探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建立银行、保险、担保、政府等“联动支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探索建立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础保险服务“村村通”试点。	2021年启动试点 2025年全覆盖	各县市区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省信用联社益阳办事处 市保险协会 市融资担保公司 市农信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省农信联社 省农信担
		探索激励工商资本下乡规范发展路径，建立工商资本下乡准入“负面清单”和监管机制。	2021年启动 2022年完成工作机制建立 2025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各县市区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银保监局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整合现有水稻保险产品，试行水稻综合保险改革。	2021年启动 2022年全覆盖	各县市区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银保监局 市保险协会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
(四)探 索构建农 业产业发 展要素支 撑体系	18. 探索 发展技术 要素市场	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关键，探索推动政企教研多方合作，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立专家服务站；探索借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资本化；探索农业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拓宽技术转移转化融资渠道。	2021年 启动 2025年取 得明显成 效	各县市区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科协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科协
	19. 加快 培育数据 要素市场	聚焦数字乡村建设，探索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库，整合相关涉农部门数据信息资源，推进益阳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协调机制；探索实施一批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工程。	2021年 启动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信用联社益阳办事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政务局 省农信联社

